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农业部规章

兽用安纳咖管理规定

日期: 2008-03-04 09:28 发布单位: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来源: 中国农业信息网

一、安纳咖属国家严格控制管理的精神药品，同时也是治疗动物疫病的兽药产品，必须加强管理，防止滥用，保护人体健康。

二、兽用安纳咖由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指定的生产单位按计划生产，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兽医临床需求，该产品仅限于生产注射液，其他剂型的产品及含有安纳咖成分的制剂产品一律不得生产。

三、农业部畜牧兽医局负责制订兽用安纳咖生产、经营、使用管理规定和制订产销计划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兽用安纳咖原料药供应及下达制剂生产、调拨工作，并负责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及全国兽用安纳咖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负责本辖区兽用安纳咖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确定省级总经销单位和基层定点经销单位、定点使用单位，负责核发兽用安纳咖注射液经销、使用卡。并于每年十月底前将下年度需求计划上报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五、四川成都药械厂、郑州生物药品厂、兰州生物药品厂、江苏吴县兽药厂和沈阳市兽药厂为兽用安纳咖安点生产厂。上述生产厂必须严格按农业部下达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从指定的原料药生产厂按计划采购原料药。并于年底前向农业部畜牧兽医局上报实际生产数量、销售记录及库存情况，凡未按规定上报材料或擅自改变生产、销售计划的，将取消其生产资格。

六、各省畜牧（农牧、农业）厅（局）指定或变更省级兽用安纳咖总经销单位时，需报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备案。

七、省级总经销单位凭兽用安纳咖注射液经销、使用卡负责本辖区定点经销单位的产品供应，不得擅自扩大供应范围，严禁跨省、跨区域供应。各兽用安纳咖注射液定点经销单位需严格凭兽用安纳咖注射液经销、使用卡向本辖区兽医医疗单位供应产品，并建立相应帐卡，凭当年销售记录于九月底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厅（局）申报下年度需求计划。

八、兽用安纳咖注射液仅限量供应乡以上畜牧兽医站（个体兽医医疗站除外）、家畜饲养场兽医室以及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所属的兽医院等兽医医疗单位临床使用，上述单位凭兽用安纳咖注射液经销、使用卡到本省指定的定点经销单位采购。各兽医医疗单位仅允许在临床医疗时使用该产品，必须建立相应的兽医处方制度和帐目，并接受兽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各生产厂、各级经销单位在经销该产品时不得搭配其他产品，不得零售或转售，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严禁乱涨价，严禁将兽用安纳咖注射液供人使用。

十、对违反以上规定，擅自改变兽用安纳咖生产计划、擅自扩大供应范围和跨省、跨区域销售的单位，由农业部通报批评并吊销其产品批准文号，由省畜牧厅（局）取消其定点经销资格；对擅自零售或转售产品的兽医医疗单位，由省畜牧厅（局）取消其使用资格；对非法生产、经管以及非法供人使用兽用安纳咖注射液的单位和个人，按《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会议公告

- 关于举办科研管理人员理论业务...
- 关于举办科研骨干能力提升研修...
- 关于举办调研写作培训班的通知
- 关于举办农科系统组织人事工作...
- 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 2017年度农业部平安建设优秀单...
- 关于对拟表彰的全国农业劳动模...
- 关于对拟认定的第一批特色农业...

[更多>](#)

招标公告

- 全国农业展览馆消防维保服务项...
- 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馆燃气锅...
- 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馆燃气锅...
- 全国农业展览馆2018年垃圾清洁...
- 2017年中央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
- 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馆燃气锅...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专业知...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研信...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技业...

[更多>](#)

您最近浏览的新闻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访问分析](#)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网站维护制作：农业部信息中心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模式：1024*768分辨率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镜像